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民政局 文件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发改价格〔2023〕4号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 价格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发改、民政、卫健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民政、卫健部门，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水务集团，各城市燃气企业、各集中供热企业：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

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150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民政、卫健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落实。民政、卫健部门按要求定期核实汇总公布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清单，并抄送同级发改部门（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和水电气热经营企业；各相关企业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缩减办事程序，杜绝设卡设障行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附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150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2月2日

（联系人：市发改委 杨驰闪

电话：86788879

市民政局 李玉林

87786443

市卫健委 罗 军

86787937）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3〕150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
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1356号）有关要求，现就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热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和范围

实施对象和范围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养老服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托育服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二、价格政策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其中：用水、用电、用气（不包括集中采暖用气）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标准执行，用热（城镇集中供热）按照居民供热价格标准执行。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原则上应在水电气热经营企业单独立户分表计量，不具备单独立户条件或未分表计量的，物业等转供主体应通过安装独立计量装置或采用定量（定比）方式分别计价计费。

三、办理程序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申请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的，应向水电气热经营企业提供由县级以上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设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涉及转供的，物业等转供主体应主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自受理次月起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相关手续每两年续办一次，逾期未办理的，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四、有关要求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当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密切关注实施效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核实汇总公布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清单，并抄送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和水电气热经营企业。各级水电气热经营企业要主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地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2. 设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3.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 编号: _____
年 月 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及有关材料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民政局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设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

年 月 日报我局的《设置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性质:

机构负责人姓名:

县(区)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编号：-----

-----年-----月-----日报我委（局）

的《托育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机构性质：

机构负责人姓名：

-----卫生健康委（局）（章）

年 月 日